

金山高新区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年产1.8亿块蒸压粉煤灰标准砖生产线和智能搅拌站设施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WHW-2602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金山高新区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年产1.8亿块蒸压粉煤灰标准砖生产线和智能搅拌站设施采购及安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03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资源循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金山高新区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年产1.8亿块蒸压粉煤灰标准砖生产线和智能搅拌站设施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金山高新区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年产1.8亿块蒸压粉煤灰标准砖生产线设施采购及安装;

金山高新区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智能搅拌站设施采购及安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金山高新区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年产1.8亿块蒸压粉煤灰标准砖生产线设施采购及安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须为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生产(制造)厂家或集成商,有能力提供本标段产品及相应的技术和服
- 2.投标人为集成商的须出具核心产品(破碎设备、搅拌设备、控制软件、液压砖机)的生产(制造)厂家针对本标段的唯一授权书。核心产品为投标人自行生产(制造)的无需提供。
- 3.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 4.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金山高新区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智能搅拌站设施采购及安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须为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厂家或经销商,有能力提供本标段产品及相应的技术和服
- 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出具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家针对本标段的唯一授权书。
- 3.同一品牌只接受生产(制造)厂家或针对本标段唯一授权的经销商投标。



4.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2-11 09:00:00到2026-02-24 17:30:00。**

获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将资料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按顺序扫描成完整的PDF格式文件发送至内蒙古中微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nmgzwxg@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单位不需到场。资料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

(1) 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2) 营业执照。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03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中微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恒盛广场D座1706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03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中微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恒盛广场D座1706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资源循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资源循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层**

联系人：**包嘉淇**

电话：**0471-3364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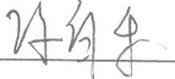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微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恒盛广场D座1706室

联系人：王海洋 冯肖乐 贺静

电话：0471-3672554

邮件：nmgzwx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金山高新区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年产 1.8 亿块蒸压粉煤灰标准砖生产线和智能搅拌站设施采购及安装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中微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资源循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现就金山高新区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年产 1.8 亿块蒸压粉煤灰标准砖生产线和智能搅拌站设施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金山高新区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年产 1.8 亿块蒸压粉煤灰标准砖生产线和智能搅拌站设施采购及安装。

2. 招标内容：本项目为金山高新区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年产 1.8 亿块蒸压粉煤灰标准砖生产线和智能搅拌站设施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3. 项目总投资额：2030 万元。

4. 标段划分：本项目按两个标段进行招标。

第一标段：金山高新区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年产 1.8 亿块蒸压粉煤灰标准砖生产线设施采购及安装，合同估算价为 1600 万元。

第二标段：金山高新区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智能搅拌站设施采购及安装，合同估算价为 430 万元。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6. 交付周期：

第一标段：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需求提交技术方案。待土建基础施工完成，具备设施进场条件，乙方应从接到甲方供货指令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施的供货、安装与调试。

第二标段：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需求提交技术方案。待土建基础施工完成，具备设施进场条件，乙方应从接到甲方供货指令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施的供货、安装与调试。

7. 供货、安装与调试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相关现行标准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金山高新区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年产 1.8 亿块蒸压粉煤灰标准砖生产线设施采购及安装

1. 投标人须为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生产（制造）厂家或集成商，有能力提供本标段产品及相应的技术和服

2. 投标人为集成商的须出具核心产品（破碎设备、搅拌设备、控制软件、液压砖机）的生产（制造）厂家针对本标段的唯一授权书。核心产品为投标人自行生产（制造）的无需提供。

3. 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4.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标段：金山高新区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智能搅拌站设施采购及安装

1. 投标人须为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厂家或经销商，有能力提供本标段产品及相应的技术和服

2.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出具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家针对本标段的唯一授权书。

3. 同一品牌只接受生产（制造）厂家或针对本标段唯一授权的经销商投标。

4.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1.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02 月 11 日上午 09:00 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前获取招标文件。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将下列资料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按顺序扫描成完整的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内蒙古中微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nmgzwxg@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单位不需到场。资料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

（1）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2）营业执照。

3. 招标文件出售：售价人民币 500 元/标段/套，售后不退，潜在投标人由其账户以转账、网银或电汇方式交纳招标文件费至以下银行账户（汇款时按照所投标段备注粉煤灰砖生产线或智能搅拌站设施）。

账户：内蒙古中微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5407606624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金地家园支行

五、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六、递交投标文件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同开标时间）。

2. 递交地点：内蒙古中微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恒盛广场 D 座 1706 室）。

3.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资源循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层

联 系 人：包嘉淇

联系电话：0471-3364013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微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恒盛广场D座1706室

联 系 人：王海洋 冯肖乐 贺静

联系电话：0471-3672554

电子邮箱：nmgzwxg@163.com



内蒙古中微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2月14日